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才强市战略，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切实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才集聚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府办〔2017〕4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取得《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并在管理服务期内的在鹤山市工作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市教育局负责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入学工作，积极采取措施，为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入学提供保障，确保本办法的贯彻落实。

第二章 入学解决办法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所公办学校申请就读，若想入读的学校满额时，则由教育局统筹安排。

 **第五条**　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到我市高中就读的，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和实际情况，安排在其父、母或监护人居住地所属辖区内学校就读。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我市初中就读的，经市招考办审核，可享有与本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同等的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资格。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各学校负责落实。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若参加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简称：高考），按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有关办法执行。

1. 申报程序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转）学办理程序：

(一)高层次人才有子女入（转）学需求的，向市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第一学期需在每年5月1日前，第二学期需在12月1日前），并填写《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二)市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教育局出具需办理入（转）学高层次人才及子女名单和联系方式；

(三)市教育局通知申请子女入（转）学的高层次人才提交申请材料。

(四)市教育局审核验证相关证明及入学材料，并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安排意见，通知有关学校安排落实；

(五)有关学校按照市教育局意见，办理好入（转）学手续;

 (六)市教育局汇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落实情况，每年1月底前把上年情况报市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申请入（转）学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

（二）高层次人才与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高层次人才和子女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或居住证明；

（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一式三份）；

（五）学生转学所需的转出地学籍证明材料。

受理部门：市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村八座138号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联系电话：8933101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按当年招生工作程序办理；涉及转学且手续齐全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转学和普通高中学校之间转学均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小学六年级、初中三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普通高中学校之间的学生转学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自2018年7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依据变化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附件：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附件

**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类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高层次人才证明编号： |
| 户籍地 |  |
| 现居住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子女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原就读学校 |  （学校）　　年级 |
| 就读第一意向 |  （学校）　　年级 |
| 就读第二意向 |  （学校）　　年级 |
| 就读第三意向 |  （学校）　　年级 |
| 子女就读安排意见 |
| 市教育局 安排意见 |   学校：现将鹤山市高层次人才 其子/女 入（转）学申请转至你校，请你校按照《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管理办法》精神予以安排。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鹤山市人才工作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